

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福建省教育厅

闽机管综〔2022〕7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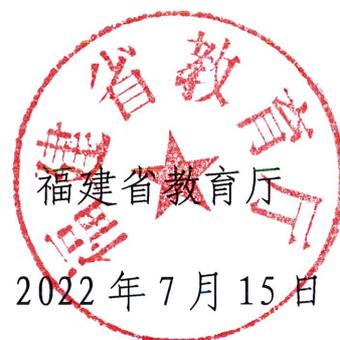
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6所省属普通本科高校
资产上划及省级统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泉州师范学院、莆田学院、三明学院、龙岩学院、武夷学院、宁德师范学院，各有关设区市财政局：

根据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改革部分省属普通本科高校管理体制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闽委教育〔2022〕2号）精神，为推进部分省属普通本科高校管理体

制改革工作，做好涉改学校资产上划和统管相关工作，现将《6所省属普通本科高校资产上划及省级统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向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咨询。联系电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国资处 87879025，省财政厅资产处 87097860，省教育厅财务处 87091329。



2022年7月15日

6 所省属普通本科高校 资产上划及省级统管工作方案

根据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改革部分省属普通本科高校管理体制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闽委教育〔2022〕2号）要求，6所省属普通本科学校国有资产随经费保障体制调整整体划归省级统一管理，具体由省机关管理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按照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实施管理。为推进部分省属普通本科高校管理体制 reform 工作，现制定6所省属普通本科高校资产上划及省级统管工作方案，具体如下：

一、资产上划的原则

泉州师范学院、莆田学院、三明学院、龙岩学院、武夷学院、宁德师范学院（以下简称体制改革高校）的整体资产随体制改革上划省级统管，省机关管理局按照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委托省教育厅实施管理。

二、资产上划的范围

体制改革高校的资产上划范围包括单位占有使用的实物资产和非实物资产。实物资产包括土地、房屋、构筑物、在建工程等各类房地产，以及车辆、设备和材料等；非实物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对外投资、无形资产，以及债权债务等。

涉及体制改革高校占有使用但产权登记在其他部门名下的不动产，应一并填报。体制改革高校现有债务继续按原偿还方案和渠道执行。

三、资产上划程序

（一）成立资产清查移交机构

体制改革高校应当成立由本单位负责人、财务、资产管理和纪检监察人员组成的资产（财务）清查小组，负责资产清查和财务清查工作，提出全面资产清查报告和资产上划方案，办理资产的移交、划转等工作。

（二）开展资产清查

体制改革高校应按照《福建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资函〔2016〕3号）规定，以202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全面清查本单位财产、债权、债务，按要求如实填报各类资产清查报表，进行清查登记，编制清册，形成资产清查报告。必要时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资产清查结果进行专项审计。审计费用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由委托方承担。

（三）报送资产上划方案

体制改革高校在全面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提出资产上划方案，其中：已超过最低使用年限或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报废（不含土地、房屋和车辆），由占有单位按规定程序内部核批。资产上划

方案连同清查登记的各类资产报表，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同级财政部门原则上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予以批复。

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体制改革高校应及时向省机关管理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同时报送下列资料：

1. 资产上划申请文件；

2. 资产上划方案。内容应包括单位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状况，以及土地、房产、车辆和设备等各类实物资产上划意见；

3. 经同级财政部门确认的资产清查报告及审批（备案）资产核实文件；

4. 资产清查报表和上划审批表。

（四）办理资产监管移交

资产上划方案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体制改革高校与省机关管理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办理资产监管划转移交手续，并签订移交监管协议。

四、资产上划有关工作的要求

（一）体制改革高校在办理资产划转移交的同时，向省教育厅上报相关资产账表资料，省教育厅审核汇总后报省机关管理局。应报送的资产移交资料：

1. 资产清查报表；

2. 资产划转移交清册;

3. 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 (有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的);

4. 相关资料复印件及扫描图片:

(1)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和法人证书;

(2) 不动产登记证或土地使用证 (无土地使用证的为相关土地权属资料, 如规划用地许可证等)、房屋所有权证 (无房屋所有权证的为相关建设文书, 如建设用地批准书、立项批复等);

(3) 车辆行驶证;

(4) 专用设备权属证件资料;

(5) 无形资产证件资料;

(6) 软件资产授权证书资料;

(7) 对外投资设立经济实体工商营业执照;

(8) 出租出借合同 (协议);

(9) 国有资产进场交易产权交易凭证。

(二) 相关资产账表纸质资料加盖单位公章, 相关报表封面除加盖单位公章外, 由单位负责人、经办人签字, 联系人电话务必填写。

(三) 同时上报以上相关资料电子数据及资产卡片电子数据。

五、体制改革后资产统管的规定

(一) 资产统管原则。坚持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 集中管

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国资管理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和资产使用单位全方位、多层次的资产管理监督体系。

（二）资产统管制度。体制改革高校资产上划后，应统一执行福建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省机关管理局《关于调整省教育系统国有资产委托管理事项的函》（闽机管函〔2018〕280号）文件要求，并按统一规定编制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和办理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三）资产统管措施。体制改革高校应修订和完善本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强化和落实管理职责，加强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全面推行资产信息化管理，夯实资产管理基础工作，加强组织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单位资产管理工作水平。

六、体制改革中资产上划的工作纪律

改革部分省属普通本科高校管理体制是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全面深化改革，改变我省高等教育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局面，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体制改革高校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认真做好经费、物资、车辆、房地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等各类资产清查、核实、申报，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和要求上划资产，确保省属本科高校管理体制改革的顺利实施。高校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期间，体制改革高校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资产用途，不得转让、调拨、对外出租出借或

其他方式擅自处置资产。省机关管理局将会同编制、监察、财政等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对于违反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公开属性：不予公开

福建省机关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8日印发

